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代價乃相等於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上限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家具零售業務之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相等於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代價之首期付款將由買方於出具評估報告或完成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金額乃相等於評估師編備之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837,956.32元。評估報告採用成本法編製。

代價之餘額（「如有」）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餘額之20%將於緊隨出具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支付；

(2) 餘額之20%將於出具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起計六個月後支付；及

(3) 餘額之60%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及支付：

- (a)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較經審核純利高出10%以上，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65%，即餘額溢價5%；
- (b)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較經審核純利高出10%以內(或等於10%)，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55%，即餘額折讓5%；
- (c)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低於經審核純利，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50%，即餘額折讓1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周氏家族(持有賣方9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及下述業務關係外，賣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與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廊坊天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有若干業務關係，包括(i)賣方(作為出租人)向廊坊天豐(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房屋。廊坊天豐使用該等出租物業作生產及倉庫用途；及(ii)賣方(作為授權人)以年度牌照費人民幣1,000,000元向廊坊天豐授出賣方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將予收購之  
家具零售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入家具零售業務。

## 代價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代價乃相等於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上限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家具零售業務之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相等於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買方將促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前獲得經審核純利，並向賣方通告此事。

## 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家具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會產生之經審核純利乘以市盈率(乃參考所從事業務類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首期付款將於出具評估報告或完成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金額乃相等於評估師編備之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837,956.32元；及
- b) 代價之餘額\*(如有)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餘額之20%將於緊隨出具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支付；
  - (2) 餘額之20%將於出具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起計六個月後支付；

(3) 餘額之60%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及支付：

- (i)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較經審核純利高出10%以上，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65%，即餘額溢價5%；
- (ii)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較經審核純利高出10%以內（或等於10%），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55%，即餘額折讓5%；
- (iii) 倘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低於經審核純利，買方須於出具第二階段經審核純利之審核報告後向賣方支付餘額之50%，即餘額折讓10%。

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支付上述a)段所述的首期代價，並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上述b)段所述的第二期代價。

\*餘額 = 代價 - 人民幣3,837,956.32元 (即家具零售業務之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家具零售業務之一切所有權文件及記錄，而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對所有該等文件及記錄之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b) 已取得致使買方將成為家具零售業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所需之一切批文及/或同意書 (如有)；
- (c) 賣方已簽署對買方的不競爭承諾；
- (d) 買方接獲中國律師就家具零售業務之業權及業權轉讓之合法性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為買方所信納；及
- (e) 買方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無效。

##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或買方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 轉讓家具零售業務之業權

賣方已同意買方於完成日期起將擁有家具零售業務之所有權及所有隨附利益及權利。

賣方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完成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其他法定時間框架(倘有關法定時間框架少於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協助買方完成一切業權轉讓之存檔備案或登記註冊事宜。倘須延遲登記註冊手續，則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業權轉讓之一切有關登記費用將由買方與賣方共同承擔。

## 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起計五年期內：

- (a) (i)賣方不得於河北省廊坊地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或參與任何類似買方所進行之家具零售業務或家具零售業務之家具零售業務(「受限制家具業務」)，或於任何從事受限制家具業務之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ii)受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家具業務之人士、公司或組織；
- (b)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僱用或促使僱用買方之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c) 賣方不得自行或代表任何人士聘請或招攬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加入買方以外之任何公司(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因離職而違反彼等之僱用或服務合約)。

所有上述承諾適用於賣方及由賣方擁有50%或以上股權之任何公司；或擁有賣方50%或以上股權之公司；及上述公司之所有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擁有任何上述公司50%或以上股權之任何人士。

倘賣方違反上述承諾，賣方須就違約對買方造成之一切損失及開支以及錯失之商機作出賠償。賣方須將其因違反上文(a)、(b)及(c)段而獲得之收益支付予買方，作為買方錯失商機之賠償。

## 賣方及家具零售業務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家具，包括各類家居系列家具、辦公室家具及酒店家具。董事獲悉，周氏家族(持有賣方約98%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為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其中包括賣方之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

##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從賣方所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家具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	5,608,009	13,980,055
純利	693,662	6,197,320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尤其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居家具用品。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述，本公司目標為進一步分散投資，並進一步拓展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居用品銷售業務。

從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本公司開始從事家居用品之製造。自此以後，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大為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銷售家居用品之營業額分別為22,656,000港元及160,414,000港元；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銷售家居產品業務的虧損淨額2,50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來自經營銷售家居產品業務的純利41,666,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居用品製造及銷量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在中國開拓其零售業務及網絡，與在中國開展家具零售業務之本集團業務目標相符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家具零售業務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家具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純利
「第二階段 經審核純利」	指	家具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純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等於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金額。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上限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家具零售業務之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相等於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家具零售業務」	指	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在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中由賣方擁有及運營之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來自該等合約、協議或承諾之權利及利益)，所有負債除外，但包括賣方之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額」	指	代價減去評估報告所列家具零售業務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由評估師採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參照日期就家具零售業務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採用成本法編製
「評估師」	指	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彼為符合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由買方及賣方協定委聘之合資格評估師
「賣方」	指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製造
「周氏家族」	指	周旭恩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賣方約98%之股權)；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周旭恩先生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以下匯率折算，以供參考：

1港元=人民幣1元

上述匯率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